

证券代码：137724

证券简称：22沪国0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724

（三）证券简称：22 沪国 03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1%，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5月8日（含）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海通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5月8日（含）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三）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三）。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异议期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

联系人：潘佳辰、杜嘉烽

电话：15618701737、13611608058

电子邮箱：panjiachen@gtht.com、dujiafeng@gtht.com

邮政编码：200041

2.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丹路1号

联系人：崔心宇

电话：021-33987924

3.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国泰海通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等公告，国泰海通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附件二：“22沪国0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2沪国0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异议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议案背景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需表决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事项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 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通过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零售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20,546,82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作为“22沪国03”受托管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议案,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22 沪国 03”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异议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2 沪国 0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